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謹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i)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洪都航空；(ii) 江西投資；(iii) 西飛公司；(iv) 中航飛機；(v) 江西銅業；(vi) 江西國際信托；(vii) 江西鎢業集團；(viii) 江西鎢業公司簽訂發起人協議，成立合營公司。發起人協議項下預期之交易完成後，洪都航空、江西投資、西飛公司、中航飛機、江西銅業、江西國際信托、江西鎢業集團及江西鎢業公司分別持有合營公司 25.5%、25%、17.17%、8.33%、8.33%、7.33%、4.17%及 4.17%權益。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航工業持有中航飛機100%權益，並透過中航飛機間接持有西飛公司85.91%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西飛公司及中航飛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洪都航空與，其中包括西飛公司及中航飛機簽訂發起人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于有關洪都航空對合營公司的資本注入之適用比率高于1%且低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洪都航空與，其中包括西飛公司及中航飛機簽訂發起人協議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 發起人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 各方：
- (1) 洪都航空，本公司持有其 45.62% 權益之附屬公司；
  - (2) 江西投資；
  - (3) 西飛公司，中航工業透過中航飛機間接持有其 85.91% 權益之附屬公司；
  - (4) 中航飛機，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 (5) 江西銅業；
  - (6) 江西國際信托；
  - (7) 江西鎢業集團；及
  - (8) 江西鎢業公司。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江西投資、江西銅業、江西國際信托、江西鎢業集團及江西鎢業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資本承擔

根據發起人協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20,000 萬元，分為 120,000 萬股，每股人民幣 1 元。各方同意按各自之權益比例分兩次向合營公司注資。

第一階段資本注入為人民幣 78,220 萬元，由各方於發起人協議生效後 20 日內注入。第二階段資本注入為人民幣 41,780 萬元，自合營公司成立之日起兩年內注入。第二階段注資之詳細時間表由合營公司董事會釐定。各方將按以下描述對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分別注資：

各方	注資形式	注資金額 (人民幣)		總注資額 (人民幣)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洪都航空	現金	300,000,000	6,000,000	306,000,000 (25.5%)
江西投資	現金	195,000,000	105,000,000	300,000,000 (25%)
西飛公司	現金	42,000,000	164,000,000	206,000,000 (17.17%)
中航飛機	現金	58,000,000	42,000,000	100,000,000 (8.33%)
江西銅業	現金	65,000,000	35,000,000	100,000,000 (8.33%)
江西國際信托	現金	57,200,000	30,800,000	88,000,000 (7.33%)
江西鎢業集團	現金	32,500,000	17,500,000	50,000,000 (4.17%)
江西鎢業公司	現金	32,500,000	17,500,000	50,000,000 (4.17%)
			<b>總計:</b>	<b>1,200,000,000 (100%)</b>

各方除對其於合營公司按各自權益之資本注入外，並無其他協議義務，亦無任何對合營公司資金之進一步承諾。後續是否追加註冊資本，視合營公司發展情況，並由合營公司股東各方協商確定。

###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國際商用飛機大部件、零組件之設計、研製、生產、銷售及服務；航空科學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引進及轉讓；航空相關產業開發、生產、銷售；產品及原材料進出口業務。

## 利潤分配

合營公司利潤將根據各自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中之注資比例分派予各方。

## 合營公司董事會構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成員 13 名，其中：洪都航空推薦 4 名董事，中航飛機推薦 1 名董事，西飛公司推薦 2 名董事，江西投資推薦 2 名董事，江西銅業推薦 1 名董事，江西國際信托推薦 1 名董事，江西鎢業集團推薦 1 名董事，江西鎢業公司推薦 1 名董事。

合營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 1 名，副董事長 1 名。董事長由洪都航空推薦。副董事長由江西投資推薦。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合營公司董事會以全體董事之過半數選舉產生。

## 合營公司註冊資本變更

註冊資本之任何變更須經合營公司股東大會一致通過並經中國有關審批機關批准。

## 各方義務

根據發起人協議條款，洪都航空須，其中包括，提供合營公司組建、註冊及業務運營所需之必要資料，處理有關合營公司組建及註冊之相關事宜，並向合營公司提供航空技術及管理人員。其他各方須，其中包括提供合營公司設立及運營所需之必要資料，並為合營公司提供力所能及之支持。

## 合營公司期限

合營公司將自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開始運營。根據發起人協議，合營公司無固定期限。

## 簽訂發起人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發起設立合營公司，可使本公司在地方政府及產業政策的支持下，積極介入中國大型客機項目，承接並完成大型客機相關大部件、零組件的研發、製造等任務，大力發展國際、中國航空零部件轉包生產，使本公司加速融入世界航空產業鏈，融入地方經濟圈，有利於提升本公司整體實力及企業形象，有利於增強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及市場競爭力，並將為本公司帶來長期穩定之投資回報。同時，也將有效促進及帶動以洪都航空為主體的南昌航空工業城總體規劃建設，推動江西省航空工業及高科技產業的大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起人協議為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各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工業持有本公司56.70%權益。本公司主要從事民用航空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 中航工業之資料

中航工業由中國國務院直接所有及控制。中航工業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如汽車發動機和零部件之開發和生產。

### 洪都航空之資料

洪都航空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發佈之日，由本公司持有其45.62%權益，由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洪都集團持有其4.38%權益。洪都航空主要從事基礎教練機、通用民用飛機及航空零部件之研發、生產、銷售和維修，以及航空產品轉包生產。

### 江西投資之資料

江西投資為江西省政府所有之公司。江西投資主要從事於江西省基建項目和高科技產業的投資和開發。

### 西飛公司之資料

西飛公司為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中航工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航飛機間接持有其85.91%權益。西飛公司主要從事於飛機、航空零部件設計、試驗、生產；本公司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生產所需原材料、設備及技術的進口。

### 中航飛機之資料

中航飛機為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中航工業全資擁有。中航飛機主要從事於大中型飛機產業的投資與管理；運輸機、客機、特種飛機的銷售。

## 江西銅業之資料

江西銅業為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公司。江西銅業主要從事於銅、金、銀、鉛、鋅、鉬之探測、熔煉及加工，相關有色金屬產品之生產和運輸，以及生產和安裝采礦熔煉設備，開發技術。

## 江西國際信托之資料

江西國際信托為江西省政府所有之非銀行金融機構。江西國際信托之主要業務包括為資產信托服務、資金管理、資金借貸、公司融資業務諮詢。

## 江西鎢業集團之資料

江西鎢業集團為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於有色金屬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國有資產投資及經營管理；產業投資。

## 江西鎢業公司之資料

江西鎢業公司由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權益，江西鎢業集團持有其 49%權益之合營公司。江西鎢業公司主要從事於鎢、鉭、錳、稀土及有色金屬之開採、冶煉、加工、科研及國內外貿易。

##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航工業持有中航飛機100 %之權益，並透過中航飛機間接持有西飛公司85.91%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西飛公司及中航飛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洪都航空與，其中包括西飛公司和中航飛機簽訂發起人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洪都航空對合營公司資本注入之適用比率高于1%且低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洪都航空與，其中包括西飛公司及中航飛機簽訂發起人協議須遵守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要求，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董事概無在發起人協議下之預期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因此，亦無董事須於批准發起人協議及其項下之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 釋義

「中航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 56.70%權益
「中航飛機」	中航飛機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見上市規則中之定義
「控股股東」	見上市規則中之定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洪都航空」	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 A 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45.62%權益，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洪都集團持有其 4.38%權益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洪都集團」	江西洪都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銅業」	江西銅業集團公司
「江西國際信托」	江西國際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投資」	江西省投資集團公司
「江西鎢業集團」	江西稀有金屬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江西鎢業公司」	江西鎢業集團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	江西洪都商用飛機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發起人協議將由各方在中國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為准）
「各方」	發起人協議之各方或其中一方

「發起人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i) 洪都航空；(ii) 江西投資；(iii) 西飛公司；(iv) 中航飛機；(v) 江西銅業；(vi) 江西國際信托；(vii) 江西鎢業集團；及(viii) 江西鎢業公司簽訂之成立合營公司之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飛公司」	西安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中航工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航飛機間接持有其 85.91%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發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 (Maurice Savar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